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55	卫东化工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最终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和各商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报告》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勇、宋东权、李翠霞、刘云昌。

（十二）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勇、宋东权、李翠霞、刘云昌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0710-3564981 传真电话：
0710-3564027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